

# 温州市人民医院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LCZB（Z）-2022-10509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文本	3
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附件	27
第二册 专用文本	52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7

# 第一册

## 通用文本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2-10509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

采购需求：

**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物资名称	规格	预计数量	预算单价/元
垃圾袋	小号 55*46（背心）1.5 丝	190400	0.13
垃圾袋	中号 72*63（背心）1.5 丝	49952	0.25
垃圾袋	大号 81*74（背心）1.5 丝	291200	0.32
利器盒	1L	11200	1.6
利器盒	4L	11200	2.8
利器盒	6L	22288	4.5

**注：▲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29 号三想集团 5 楼（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联系人：肖女士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永强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传真：0577-89887255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29 号三想集团 5 楼

2、招标人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77-88306670

3、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8306677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一、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格型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 (元/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期：1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实按需分批供货，实际用量按实按月结算。</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预算金额 (元/年)	服务期限	1	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80000	服务期：1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预算金额 (元/年)	服务期限							
1	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80000	服务期：1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							
2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3	<b>投标保证金数额：</b> 无。										
4	<p><b>招标服务费：</b>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后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p>										
5	<b>投标文件的组成：</b>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b>投标文件的签章：</b> 电子签章。										
8	<p><b>投标文件的形式：</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9	<b>投标文件份数：</b>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b>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三期2幢B单元2901室。</b></p>
<p>10</p>	<p><b>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b></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b>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1</p>	<p><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2</p>	<p><b>投标截止时间：</b>2022- 11 - 14 14:30:00。</p>
<p>13</p>	<p><b>投标地点：</b>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29 号三想集团 5 楼。</p>

14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5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6	<b>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http://zfcg.czt.zj.gov.cn/">http://http://zfcg.czt.zj.gov.cn/</a>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b>
17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8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

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7）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4)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 (5) 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6) 生产设备及工艺
- (7)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8) 保证措施
- (9) 售后服务
- (10) 应急保障
- (11) 其他承诺
- (12) 同类项目业绩
- (13) 节能环保
- (15) 资质文件（如有）；
- (16)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货物的生产、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投标有效期

### 5.1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6、投标保证金

无。

##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开标流程

### 5.1 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

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 15、确定中标人

15.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

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4、 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4.4 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8306677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温州市人民医院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三、采购内容

#### 1、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交货周期	备注
合同额：大写：				小写：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交货

#####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3、交付日期：

(1) 供货要求：按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做好供货准备，在收到招标人下达的订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2) 投标人需具有一定货物的储备量，以备招标人紧急之需。如未能按时提供货物，按延迟交货处理。

#####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

1年或年采购量达到总预算，即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合作期1年或采购量达到总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本项目总预算\_\_\_\_\_。

####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按批次供货并结算，结算价 = 实际供货数量 × 中标单价。

2、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 六、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货物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甲方移交之日起 \_\_\_\_\_（货物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4、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就该货物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其中的差价由乙方负责。另外乙方须承担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七、验收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2、乙方

-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十五、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招标代理公司需要，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报价（元）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单价	数量（个）	合价			
1	垃圾袋			190400				
2	垃圾袋			49952				
3	垃圾袋			291200				
4	利器盒			11200				
5	利器盒			11200				
6	利器盒			22288				
投标报价（各货物合价之和）					小写：			
					大写：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3、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医疗废物利器盒、垃圾袋项目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 我发现\_\_\_\_\_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实际完成		/	
	流动资金			资 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资 金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资 金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 6、生产设备工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7、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8、保证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9、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10、应急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其他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3、节能环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二册  
专用文本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医疗废物垃圾袋

1.1 用于盛装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初级包装，并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

#### 2. 医疗废物利器盒

2.1 用于盛装损伤性医疗废物的一次性专用硬质容器。

物资名称	规格	预计数量	预算单价/元
垃圾袋	小号 55*46（背心）1.5 丝	190400	0.13
垃圾袋	中号 72*63（背心）1.5 丝	49952	0.25
垃圾袋	大号 81*74（背心）1.5 丝	291200	0.32
利器盒	1L	11200	1.6
利器盒	4L	11200	2.8
利器盒	6L	22288	4.5

#### 3. 医疗废物垃圾袋技术要求

3.1 垃圾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

3.2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垃圾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3.3 垃圾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3.4 医疗废物垃圾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垃圾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3.5 垃圾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3.6 垃圾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图 1



图 1 带警告语的警示标志

表 1

项 目	指 标
拉伸强度（纵、横向）	≥20 Mpa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250%
落镖冲击质量	130g
跌落性能	无破裂、无渗漏
漏水性	无渗漏
热合强度	≥10N/15mm

4. 利器盒技术要求

4.1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

4.2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4.3 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4.4 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4.5 利器盒的规格尺寸根据用户要求确定。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

2、合格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

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是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由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更换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成同类合格产品。

4、塑料制品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12 个月，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5、本招标要求提出的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未能引述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对投标者仍具有法律约束。因此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就该货物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其中的差价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须承担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三、供货要求

1、供货要求：按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做好供货准备，在收到招标人下达的订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并向招标人申请验收。

2、投标人需具有一定货物的储备量，以备招标人紧急之需。如未能按时提供货物，按延迟交货处理。

3、服务期：1 年或年采购量达到总预算，即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后合作期 1 年或采购量达到总预算，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 四、付款方式

1、按批次供货并结算，结算价 = 实际供货数量 × 中标单价。

2、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 五、样品

1、投标人必须提供实物样品各 1 套，供评标用。样品包装：样品应用不透明袋子密封包装，包装袋外注明提交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袋内物品清单等；每件样品均应有小标签，并提供样品检测报告。

2、中标人的样品将由招标人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未中标投标人的实物样品在开标会结束后当即予以退还。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商务技术 60 分（权值 60%），报价 40 分（权值 40%）。**

### 五、评分细则

#### 1、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 60 分（权值 6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

留2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生产设备及工艺	6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生产装备及加工工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A档:6-5分；B档：4.9-3分；C档：2.9-0分。
2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8分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比较打分，A档:8-6分；B档：5.9-3分；C档：2.9-0分。
3	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综合比较打分，A档:5-4分；B档：3.9-2分；C档：1.9-0分。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材质说明综合比较打分，A档:5-4分；B档：3.9-2分；C档：1.9-0分。
		3分	根据供货渠道、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3-2分；B档：1.9-0分
		2分	根据能否承诺在特殊情况下，满足招标人尺寸定制方面的要求综合比较打分（2-0分）
		3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综合比较打分，A档:3-2分；B档：1.9-0分。
4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3-2分；B档：1.9-0分
		3分	服务网点情况：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与招标人的距离以及应急时方便上门提货。（3-0分）
5	应急保障	3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适宜组织实施的综合比较打分，A档:3-2分；B档：1.9-0分
6	其他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他特色服务措施及承诺及优惠情况综合评分，A档:3-2分；B档：1.9-0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4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用户单位按一份业绩计算。)

8	样品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规格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每个样品2-0分。未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全，不得分。本项最多10分
9	节能环保	2分	列入财政部、发改委节能目录清单（1-0分），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1-0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如标注本次投标产品的清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入目录清单的产品占比酌情给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的不得分。

## 2、报价评分（权值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得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定标办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